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10/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3日會議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在學習上有某些困難並需要特殊教育支援的學生。特殊教育需要的主要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及智障。

3. 根據教育局於2017年7月提供的資料，在2016-2017學年就讀於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有42 890人。現時，特殊教育以雙軌制推行。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

4. 行政長官在其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由2019-2020學年起，政府當局將每年額外撥款8億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以下支援措施：

- (a) 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推廣至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而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亦會提升，並會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在優化方案下，學校有

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領導職責；
- (c) 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目標是在2023-2024學年讓約60%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接受優化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由現時1:6至1:10提升至1:4；而就其餘40%學校的有關比例提升至1:6；及
- (d) 由2019-2020學年起，分3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協助有言語障礙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溝通和語言能力。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在第六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在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10日及2018年3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6. 委員察悉，為支援融合教育而設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將會由2017-2018學年起恆常化。公營普通學校將會分3年增設一個教席(即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中學的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統籌主任須領導及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措施，因此他們的職級應高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學位教師的職級。另有建議提出，統籌主任的教擔應減少，讓他們可騰出時間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統籌主任在職專業發展課程應加強；以及教育局應成立專責小組定期訪校，支援統籌主任的工作。

7.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的意見。至於教擔，政府當局解釋，統籌主任的教擔相等於學校其他教師的

平均教擔約30%至50%，以期讓統籌主任能夠持續豐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讀小學

8.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部分委員促請教育局加強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溝通，例如和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支援小組舉行會議。另一些委員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制訂個別過渡/銜接計劃，把兒童的資料轉交小學，以便統籌主任能盡早為這些學童規劃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保持密切溝通，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

9. 社署為初生至6歲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亦引起關注。一些委員認為有關服務應在這些兒童入讀小學才終止。政府當局表示，為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會直到該兒童年滿6歲後的第一個9月1日才終止。換言之，如該兒童在學年中途年滿6歲，他/她會獲提供服務至下一個學年展開為止。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

10. 委員促請當局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讓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心理學家等可查閱個別學童的資料，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和社署已商訂機制，把學前兒童的進展資料由幼稚園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現時亦有恆常機制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由小學轉交中學。教育局會先密切監察各個資料轉交機制的運作情況，然後在稍後階段考慮設立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及成效。

學習支援津貼

12. 部分委員關注全面接受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能否聘請足夠的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學校是否必須在6年內轉用學習支援津貼模式。

13.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安排容許採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混合模式，學校可開設一個教席，同時領取部分學習支援津貼。然而，當局發現在混合模式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未必得到充分的照顧。為此，教育局曾與有關學校舉辦數次諮詢會，收集他們對於全面接受學習

支援津貼的意見。學校提出不同關注，例如倘若他們選擇轉為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模式，教師團隊能否維持穩定。教育局在檢討相關措施時會回應他們的關注。雖然在現行安排下，當局向選擇轉用學習支援津貼模式的學校提供了一個時間表，但若檢討後須作出改善，有關政策便會相應調整。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資源

14. 委員認為，向學校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並不足夠。當局應制訂措施，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給予他們適時支援。此外，教育局應參考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的做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加強個別支援，讓他們能由特殊學校順暢地轉往普通學校就讀。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15. 一些委員注意到，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讀寫障礙考生，只有一種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可供使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多些軟件給考生選擇。政府當局表示，2017年的文憑試首次容許合資格的讀寫障礙考生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教育局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監察這項新安排的推行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探討改善措施。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9年5月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協助公營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加強支援措施。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4月26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16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6.2017	議程 會議紀要 CB(4)1468/16-17(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17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2018	議程 會議紀要 CB(4)155/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30.1.2019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提問的答覆(質詢第18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4月26日